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  
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批准由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轄下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舉辦日期</u>	<u>開支總額</u> (元)	<u>申請款項</u> (元)
(1) 荃灣區樓宇清潔迎新歲	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00,000	100,000

2. 有關活動／計劃詳情及開支細目載於夾附表格甲。

財政安排

3.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已於十二月一日至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款項將從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撥款中撥出。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